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1.1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1.02.10.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1.06.30.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51 條。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第23條。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獎懲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的次數。

（七）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 3 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 3 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五、學生日常德行評量考查依據：

（一）依出缺席考查結果予以獎懲。

1.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2.上課遲到(未逾 10 分鐘)，每累計 8 次記警告 1 次。

（二）依日常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社團活動)考查，期末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獎懲，惟以記小功小過 2 次為限。

（三）學校長期班際競賽，學期競賽總成績前 3 名之班級，依 1、2、3 名順序分別給予全班學生記小功 1 次、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但導師得依各學生之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勵及額度。

(四)高三應屆畢業生如於畢業日前後違犯校規，其認證時間應以學籍移出生效日期作為區別。

（五）違犯校規經師長糾舉，經查證屬實，仍拒不認錯，應加重處分。

六、代表參加校內外教育主管單位、勞動部等辦理之競賽獎勵，由承辦單位或班級導師依下列項次敘獎，同項比賽以最高名次敘獎：

（一）參加校內重大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1次。
2. 第二名：記嘉獎2次。
3. 第三名：記嘉獎1次。
4. 優選（佳作）：獎狀。

（二）參加臺北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2. 第二名：記小功1次。
3. 第三名：記嘉獎2次。
4. 優選（佳作）：記嘉獎1次

（三）參加臺北市（縣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2次。
2. 第二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3. 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4. 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四）參加全國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大功1次。
2. 第二名：記小功2次嘉獎1次。
3. 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4. 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五）參加國際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大功2次。
2. 第二名：記大功1次小功2次。
3. 第三名：記大功1次小功1次。
4. 優選（佳作）：記大功1次。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潔，表現良好者。
（二）禮貌周到，表現良好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良好者。
（四）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
（五）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良好者。
（六）掃除負責認真，表現良好者。
（七）熱心助人有明確事績，表現良好。
（八）勸導同學向上，有顯著成效，表現良好者。
（九）參加體育競賽，展現運動精神，表現良好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一）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老弱婦孺，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十四）生活週記及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表現優良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擔任學校服務團隊(榮服隊及衛評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表現優良者。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表現優良者。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民眾及師長提報，表現優良者。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表現優良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及事績，增進校譽，表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及校外各種服務工作，成績及表現特優。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表現特優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表現特優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言語侮辱他人或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已道歉及改正。
（二）不遵守早自習、午休、上課秩序，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榮譽服務隊及班級幹部糾正而初犯者。
（四）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
（五）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或辦公室(含社團)者。
（七）未按時繳交週記等非作業之資料，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
（八）未遵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情節輕微者。
（九）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良好，情節輕微者。
（十）參加義工服務、擔任班級幹部、指定公共服務或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三）不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四）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具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 、網

際網路內容或其他未滿 18 歲不得觀賞之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五）校外教學未依學校規定，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輕微者。

（十七）未經他人同意，以手機、相機或其他器材偷拍、錄音、錄影，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情節輕微者(詳如下表)。

項目	違規情形	項目	違規情形
1	未按排定座位就坐	7	攜帶違禁物品
2	閱讀與授課無關之書報	8	下棋打牌或把玩電子遊戲器材
3	上課睡覺屢勸不聽影響他人學習	9	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上課秩序
4	上課談笑嬉戲		
5	上課不守秩序，不受教師勸導		
6	上課未帶課本工具		

7.攜帶違禁物品：指的是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的物品。例如槍砲彈藥與刀械、法律所禁止的猥褻物品、毒品、偽造的鈔票與有價證券等等都是。違禁物依法必須由國家機關予以沒收，避免造成社會大眾的危險。本校處理程序應暫由導師先行代為保管，立即通知家長知悉領回或通知警政單位協處。

（十九）不按規定擅入禁制場所（如異性廁所、工地或其他管制封閉區域)，影響人員安全之虞 ，情節輕微者。

（二十）在校期間違反「學生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規定」(包括利用校內電路設備充電)，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廿一）未經報備訂購外食，影響食品衛生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三）故意損壞公物(含攀折公有花木)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較重者。

（四）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五）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六）攜帶撲克牌、麻將等賭博性物品，或於上課時間進行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等遊戲，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

（七）不遵守通規則或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進修部)，經勸導不聽者。

（八）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九）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大集會(始業式、結業式、校慶、運動會等全校性活動)者。

（十一）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不佳，情節嚴重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榮譽服務隊及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重者。
（十四）參加義工服務、擔任班級幹部、指定公共服務或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導致團體或個人權益、財產損失者。
（十五）冒用他人記名車票、制服、證件、員生消費卡等情節較重者。
（十六）校園內有吸菸行為或到校攜帶香菸(電子菸)、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
（十七）到校上學期間攜帶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如刀械、槍棍等）。
（十八）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十九）無正當理由擅自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設施)或警報器者。
（二十）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較重或累犯者。
（廿一）違反性平法相關條文，其行為屬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校內外聚眾、互毆等情事破壞秩序(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或致使他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情節輕微者。
（廿三）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所違規事項其情節嚴重或屬累犯(詳如點名單附記)。
（廿四）有竊盜行為且深具悔意者。
（廿五）學生在校期間經校方當場查獲確認有吸菸行為，查屬初犯者。
（廿六）言語侮辱他人或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廿七）未依規定場域從事相關活動等情事，造成傷害，情節較重者。
（廿八）擅入禁制場所（如異性廁所、工地或其他管制封閉區域），有影響人員安全或造成損害之虞，情節嚴重者。
（廿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燃放爆裂物、鳴放汽笛、玩刮鬍泡、奶油、水球等)，影響學習或危害校園秩序及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一）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二）學生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其他觸法行為，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三）未經同意強行借、搶用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交通規則或接獲教育局交通違規通知單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六）撕毀學校佈告。
（七）違反考試規則，認定有舞弊行為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九）校內外抽菸，查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

（十一）有喝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二）無任何理由翻、爬學校圍牆者。

（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有行為事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校內外聚眾(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造成破壞秩序或致使他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十五）到校上學期間攜帶香菸或菸具、打火機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如刀械、槍棍等)，累犯或屢勸不聽。

（十六）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或犯後態度不佳。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二)嘉獎、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警告、小過之懲處，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登錄。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處理之。

十四、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十五、學生之獎懲，導師應協助通知家長，懲處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郵寄方式，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吸菸者除必須參加公私立醫院或學校辦理之戒菸班（免費）或參加戒菸門診（自費）實施諮詢並開立有效之戒菸證明外，並配合校方實施為期一個月的 CO 檢測儀自我檢測，同時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